附件一

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學務處	申請人	[redacted]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校外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吳[redacted]菲　　服務單位： 連絡電話：[redacted] 個人學經歷：中國文化大學舞蹈學系學士		
校外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及地點	1. 日期及時間：兒童舞蹈培訓班 週一 16:10-17:40 2. 地點： 地墊教室		
協助教學或活動對象	■全校學生 □_____年級學生 □班級：_____年_____班		
課程大綱	課程內容運用了韓國時下流行音樂，不僅讓孩子們學習達到開心舞動和運動的效果，同時也提升對於音樂節奏、旋律的敏感度。		
教材形式	□教學計畫書、□教學簡報、□印刷品、□影音光碟、□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_____		
教材內容簡介	透過各種音樂的旋律強弱或音樂速度快慢，培養孩子們的節奏搭配音樂的律動感以及協調性。運用 mv 組合透過訓練讓孩子們充滿信心與表演性，在學期中、末在課堂有小型呈現，也能增進孩子們的挑戰性。		
申請結果(由學校填寫)	□通過。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教師兼活動組長 邱[redacted]宜　(簽章)　申請人單位主管：教師兼學務主任 劉[redacted]峯

承辦人：教師兼課研組長 陳[redacted]蓁　　單位主管：教師兼教務主任 張[redacted]燕

校長：校長方[redacted]林

附件二

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教學計畫審查表

審查項目	參照標準	申請處室/班級自評	審查小組審查意見	填表說明
適用法規	符合要點第5點各項規範	☐ 是 ☐ 否 其他：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符合各項規範之相關內容。
適用對象	符合學習階段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適合之學習階段
適用指標/素養	符合課程綱要及指標／素養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對應之主題軸、主要概念、指標／素養
適用領域	符合課程領域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符合之課程領域
適用議題	符合議題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符合之議題
預期成效	可習得學習目標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符合之學習目標
審查結果（審查小組填寫）	☑通過。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將修正資料再次函送)。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申請人姓名：	許[redacted]		聯絡電話： 2686800*822	
審查小組簽章：	教師兼課研組長 陳[redacted]蓁			

附件三

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是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是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可以	
三個月以上者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瞭解	
依教育部防疫管理指引規定，疫情期間入校條件為學校工作人員完成疫苗第1期接種且滿14日，或提供PCR、3日內快篩陰性證明。(如有修正依教育部或新北市教育局最新規定為主)	■符合	

簽名：[redacted]

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旋風球 學務處	申請人	[redacted]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校外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 劉[redacted]怡 連絡電話：[redacted] 個人學經歷： *亞東二專畢業 *土城區體育會理事 *土城區體育會旋風球委員會主任委員、教練 *國中、小旋風球社團老師 服務單位：土城區體育會		
校外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及地點	1. 日期及時間：旋風球課 2. 地點： 操場		
協助教學或活動對象	☑全校學生 □_____年級學生 □班級：_____年_____班		
課程大綱	旋風球基本揮拍 傳接球教學 比賽規則講解 得分要領解說		
教材形式	□教學計畫書、□教學簡報、□印刷品、□影音光碟、□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_____		
教材內容簡介	~~旋風球~~~ 旋風球（Flyball）源自於美國的傳統拋接球遊戲（Trackball），是當地小朋友和大人在後花園玩的遊戲之一。後來由台灣教練賴照勳，於 2006 年將這項運動引入台灣，結合網球、羽毛球、和棒球的元素，發揮變化球的傳接特質，令球飛得很遠且高速旋轉產生變化球路。 這項新興運動挑戰球手的反應力、專注力、應變力和團隊合作能力， 旋風球~是一種簡單易學，不拘場地 老少皆宜並可增進親子關係的球類運動		
申請結果（由學校填寫）	☑通過。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redacted] （簽章） 申請人單位主管：教師兼學務主任劉[redacted]峯

承辦人：教師兼活動組長邱[redacted]宜 教師兼課研組長陳[redacted]蓁 單位主管：教師兼教務主任張[redacted]燕

校長：校長方[redacted]林

附件二

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教學計畫審查表

審查項目	參照標準	申請處室/班級自評	審查小組審查意見	填表說明
適用法規	符合要點第5點各項規範	☐ 是 ☐ 否 其他：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符合各項規範之相關內容。
適用對象	符合學習階段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適合之學習階段
適用指標/素養	符合課程綱要及指標／素養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對應之主題軸、主要概念、指標／素養
適用領域	符合課程領域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符合之課程領域
適用議題	符合議題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符合之議題
預期成效	可習得學習目標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符合之學習目標
審查結果（審查小組填寫）	☑通過。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將修正資料再次函送)。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申請人姓名：	[redacted]		聯絡電話：2268800*822	
審查小組簽章：	教師兼課研組長 陳[redacted]蓁			

附件一

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學務處	申請人	邱[redacted]宜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4 日		
校外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蕭[redacted]群　服務單位：米特薩克斯風垂麥團 連絡電話：[redacted] 個人學經歷：國立臺灣大學孔祥系、美國哈特音樂院碩士		
校外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及地點	1. 日期及時間：課 每週四 16:10-17:40 2. 地點：綜合教室		
協助教學或活動對象	□全校學生 ☑3-6 年級學生 □班級：＿＿＿年＿＿＿班		
課程大綱	接續初階二內容，繼續學習新的調性及更複雜的節奏與更長的樂曲，並開始分聲部.		
教材形式	□教學計畫書、□教學簡報、☑印刷品、□影音光碟、□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教本-樂譜		
教材內容簡介	Essential Elements 自備樂譜		
申請結果(由學校填寫)	☑通過。 □修正後再審(請於＿＿年＿＿月＿＿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教師兼活動組長邱[redacted]宜　(簽章)　申請人單位主管：教師兼學務主任劉[redacted]峯

承辦人：教師兼課研組長陳[redacted]蓁　單位主管：教師兼教務主任張[redacted]燕

校長：校長方[redacted]林

附件三

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是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是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可以	
三個月以上者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瞭解	
依教育部防疫管理指引規定，疫情期間入校條件為學校工作人員完成疫苗第1期接種且滿14日，或提供PCR、3日內快篩陰性證明。(如有修正依教育部或新北市教育局最新規定為主)	☑符合	

簽名：劉欣怡 劉[redacted]怡

附件二

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教學計畫審查表

審查項目	參照標準	申請處室/班級自評	審查小組審查意見	填表說明
適用法規	符合要點第 5 點各項規範	☐ 是 ☐ 否 其他：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符合各項規範之相關內容。
適用對象	符合學習階段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適合之學習階段
適用指標/素養	符合課程綱要及指標／素養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對應之主題軸、主要概念、指標／素養
適用領域	符合課程領域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符合之課程領域
適用議題	符合議題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符合之議題
預期成效	可習得學習目標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符合之學習目標
審查結果（審查小組填寫）	☑通過。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將修正資料再次函送)。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申請人姓名：	邱[redacted]宜		聯絡電話：	22686850*822
審查小組簽章：	教師兼課研組長 陳[redacted]蓁			

附件三

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是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是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可以	
三個月以上者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瞭解	
依教育部防疫管理指引規定，疫情期間入校條件為學校工作人員完成疫苗第1期接種且滿14日，或提供PCR、3日內快篩陰性證明。(如有修正依教育部或新北市教育局最新規定為主)	☑符合	

簽名：蕭[redacted]祥

2 scan 114

附件一

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教務處	申請人	劉柑里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校外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劉[redacted]里　　服務單位：創價學會志工 連絡電話：[redacted] 個人學經歷：大專		
校外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及地點	1. 日期及時間：10/3 10:30-11:10　11:20-12：00 2. 地點：　體育館		
協助教學或活動對象	□全校學生 ■　三年級 及五　年級學生 □班級：＿＿＿年＿＿＿＿班		
課程大綱	程代勒藝術家的生平和作品賞析介紹		
教材形式	□教學計畫書、■教學簡報、□印刷品、■影音光碟、□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創價美術館「墨象詩境-程代勒書畫個展」，展現程氏1990年代迄今之創作，深具跨文化且當代性的創新水墨作品。集聚東方詩境、奔放想像力的現代水墨畫。		
申請結果(由學校填寫)	☑通過。 □修正後再審(請於＿＿年＿＿月＿＿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劉柑里　　(簽章)　申請人單位主管：

承辦人：教師兼課研組長陳[redacted]蓁

單位主管：教師兼教務主任張[redacted]燕

校長：校長方[redacted]林

附件三

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是 ■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是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可以	
三個月以上者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瞭解	
依教育部防疫管理指引規定，疫情期間入校條件為學校工作人員完成疫苗第1期接種且滿14日，或提供PCR、3日內快篩陰性證明。(如有修正依教育部或新北市教育局最新規定為主)	■符合	

簽名：劉■里

附件一

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202	申請人	薛[redacted]迪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校外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廖[redacted]倫　　服務單位：康軒文教事業 連絡電話：[redacted] 個人學經歷：		
校外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及地點	1. 日期及時間：114/11/14(五)第三、四節 2. 地點：風雨操場		
協助教學或活動對象	□全校學生　　■二年級學生 □班級＿＿＿＿年＿＿＿＿班		
課程大綱	配合生活課本第三主題:玩泡泡		
教材形式	□教學計畫書、□教學簡報、□印刷品、□影音光碟、■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吹泡泡工具		
教材內容簡介	拉出超級大泡泡: 1. 認識不同的工具能製造出不同的超級大泡泡。 2. 如何能製作出成功的大泡泡? 3. 學生親自體驗嘗試製作出成功的大泡泡。		
申請結果(由學校填寫)	☑通過。 □修正後再審(請於＿＿年＿＿月＿＿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薛雲迪　　(簽章) 申請人單位主管：

承辦人：教師兼課研組長 陳[redacted]蓁　　單位主管：教師兼教務主任 張[redacted]燕　　校長：校長方[redacted]林

附件三

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是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是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處課研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瞭解	

簽名：[redacted]

附件一

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教務處	申請人	陳[redacted]蓁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校外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鄒[redacted]伶　　服務單位： 台北市國語實小退休教師 連絡電話：[redacted] 個人學經歷： 淡江大學中國文學系		
校外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及地點	1. 日期及時間：課 2. 地點：		
協助教學或活動對象	□全校學生 ☑ 三、四 年級學生 □班級：_____年_____班		
課程大綱	中年級國語作者有約		
教材形式	□教學計畫書、☑教學簡報、□印刷品、□影音光碟、□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_____		
教材內容簡介	作者分享作品的發想過程與情感，讓讀者與作家面對面交流，以深化對閱讀和創作的理解。		
申請結果(由學校填寫)	☑通過。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教師兼課研組長陳[redacted]蓁　(簽章)　申請人單位主管：教師兼教務主任張[redacted]燕

承辦人：教師兼課研組長陳[redacted]蓁　單位主管：教師兼教務主任張[redacted]燕

校長：校長方[redacted]林

附件二

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教學計畫審查表

審查項目	參照標準	申請處室/班級自評	審查小組審查意見	填表說明
適用法規	符合要點第 5 點各項規範	☑ 是 ☐ 否 其他：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符合各項規範之相關內容。
適用對象	符合學習階段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適合之學習階段
適用指標/素養	符合課程綱要及指標／素養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對應之主題軸、主要概念、指標／素養
適用領域	符合課程領域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符合之課程領域
適用議題	符合議題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符合之議題
預期成效	可習得學習目標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符合之學習目標
審查結果（審查小組填寫）	☑通過。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將修正資料再次函送)。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申請人姓名：	教師兼課研組長 陳[redacted]蓁		聯絡電話： 22686800 # 813	
審查小組簽章：	教師兼教務主任 張[redacted]燕			

附件三

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是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是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可以	
三個月以上者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瞭解	
依教育部防疫管理指引規定，疫情期間入校條件為學校工作人員完成疫苗第1期接種且滿14日，或提供PCR、3日內快篩陰性證明。(如有修正依教育部或新北市教育局最新規定為主)	☑符合	

簽名：[redacted]

附件一

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教務處	申請人	教師兼課研組長陳[redacted]蓁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校外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王[redacted]君　服務單位：南一書局 連絡電話：[redacted] 個人學經歷：真理大學		
校外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及地點	1. 日期及時間：課 114.11.21 2. 地點：頂埔國小體育館		
協助教學或活動對象	□全校學生 ☑五、六 年級學生 □班級：_____年_____班		
課程大綱	你可以這樣玩想像力，然後得到一個故事		
教材形式	□教學計畫書、☑教學簡報、□印刷品、□影音光碟、□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_____		
教材內容簡介	高年級作家有約－張友漁老師		
申請結果(由學校填寫)	☑通過。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教師兼課研組長陳[redacted]蓁　(簽章)　申請人單位主管：教師兼教務主任張[redacted]燕

承辦人：　　單位主管：教師兼教務主任張[redacted]燕

校長：校長方[redacted]林

附件二

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教學計畫審查表

審查項目	參照標準	申請處室/班級自評	審查小組審查意見	填表說明
適用法規	符合要點第 5 點各項規範	☑是 ☐否 其他：_____	☑符合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符合各項規範之相關內容。
適用對象	符合學習階段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符合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適合之學習階段
適用指標/素養	符合課程綱要及指標／素養		☑符合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對應之主題軸、主要概念、指標／素養
適用領域	符合課程領域		☑符合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符合之課程領域
適用議題	符合議題		☑符合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符合之議題
預期成效	可習得學習目標		☑符合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符合之學習目標
審查結果（審查小組填寫）	☑通過。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將修正資料再次函送)。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申請人姓名：	教師兼課研組長 陳[redacted]蓁		聯絡電話：22686800 # 813	
審查小組簽章：	教師兼教務主任 張[redacted]燕			

附件三

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是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是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可以	
三個月以上者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瞭解	
依教育部防疫管理指引規定，疫情期間入校條件為學校工作人員完成疫苗第1期接種且滿14日，或提供PCR、3日內快篩陰性證明。(如有修正依教育部或新北市教育局最新規定為主)	☑符合	

簽名：士[redacted]

附件一

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教務處	申請人	課研組陳[redacted]蓁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校外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　吉[redacted]如　　服務單位：　基隆法院 連絡電話：[redacted] 個人學經歷：		
校外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及地點	1. 日期及時間：綜合課 2. 地點：　體育館		
協助教學或活動對象	□全校學生 ■ 五六 年級學生 □班級：＿＿＿＿年＿＿＿＿＿班		
課程大綱	作家有約		
教材形式	□教學計畫書、■教學簡報、□印刷品、□影音光碟、□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作家有約		
申請結果(由學校填寫)	■通過。 □修正後再審(請於＿＿年＿＿月＿＿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陳諭蓁　教師兼課研組長陳[redacted]蓁(簽章)　申請人單位主管：　教師兼教務主任張[redacted]燕

承辦人：　陳諭蓁　教師兼課研組長陳[redacted]蓁　單位主管：　教師兼教務主任張[redacted]燕

校長：

校長方[redacted]林

附件二

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教學計畫審查表

審查項目	參照標準	申請處室/班級自評	審查小組審查意見	填表說明
適用法規	符合要點第 5 點各項規範	■ 是 □ 否 其他：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符合各項規範之相關內容。
適用對象	符合學習階段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適合之學習階段
適用指標/素養	符合課程綱要及指標／素養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對應之主題軸、主要概念、指標／素養
適用領域	符合課程領域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符合之課程領域
適用議題	符合議題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符合之議題
預期成效	可習得學習目標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符合之學習目標
審查結果（審查小組填寫）	■通過。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將修正資料再次函送)。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申請人姓名：	陳諭蓁		聯絡電話：[redacted]	
審查小組簽章：				

附件三

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是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是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可以	
三個月以上者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瞭解	
依教育部防疫管理指引規定，疫情期間入校條件為學校工作人員完成疫苗第1期接種且滿14日，或提供PCR、3日內快篩陰性證明。(如有修正依教育部或新北市教育局最新規定為主)	■符合	

簽名：[redacted]

附件一

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教務處	申請人	陳[redacted]蓁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校外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 李[redacted]珍　　服務單位： 頂埔國小退休教師 連絡電話： [redacted] 個人學經歷： 退休教師		
校外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及地點	1. 日期及時間：2026/7/2.3.6閱讀寫作營 2. 地點： 圖書館		
協助教學或活動對象	□全校學生 □_____年級學生 □班級：_____年_____班 ■報名營隊的三四年級學生		
課程大綱	如附件		
教材形式	■教學計畫書、□教學簡報、□印刷品、□影音光碟、□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_____		
教材內容簡介	如附件		
申請結果(由學校填寫)	■通過。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教師兼課研組長陳[redacted]蓁　(簽章)　申請人單位主管：教師兼教務主任張[redacted]燕

承辦人：教師兼課研組長陳[redacted]蓁　單位主管：教師兼教務主任張[redacted]燕

校長：校長方[redacted]林

附件二

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教學計畫審查表

審查項目	參照標準	申請處室/班級自評	審查小組審查意見	填表說明
適用法規	符合要點第 5 點各項規範	■是 □ 否 其他：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符合各項規範之相關內容。
適用對象	符合學習階段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適合之學習階段
適用指標/素養	符合課程綱要及指標／素養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對應之主題軸、主要概念、指標／素養
適用領域	符合課程領域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符合之課程領域
適用議題	符合議題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符合之議題
預期成效	可習得學習目標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符合之學習目標
審查結果（審查小組填寫）	■通過。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將修正資料再次函送)。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申請人姓名：	陳諭蓁 教師兼學務主任 陳[redacted]蓁		聯絡電話：22686800#813	
審查小組簽章：	教師兼教務主任 張[redacted]燕			

附件三

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是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是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可以	
三個月以上者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瞭解	
依教育部防疫管理指引規定，疫情期間入校條件為學校工作人員完成疫苗第1期接種且滿14日，或提供PCR、3日內快篩陰性證明。(如有修正依教育部或新北市教育局最新規定為主)	■符合	

簽名：_____

小小發明家：電路玩具 DIY 課程規劃

一、課程目標：

1. 認識電池、電線、燈泡（LED）、馬達等基本電路元件。

2. 理解電流形成閉合迴路的概念。

3. 能正確連接簡易串聯電路。

4. 學習安全使用電池與電子元件。

5. 發揮創意設計電路玩具。

6. 完成一件具有燈光或動作效果的 DIY 玩具作品。

二、節次分配：

節次	主題	活動內容
第一節	電路怎麼連接？	LED 發光實驗（電路連接解說課）
第二節	認識風扇馬達	風扇轉動的方向、範例欣賞
第三節	電路玩具設計	設計圖繪製
第四~七節	玩具製作實作	依設計圖製作玩具
第八節	成果展示與闖關	介紹作品與展示功能

三、教材準備：

教學簡報、學習單、範例影片

四、材料清單：

項目	數量	單價	總價
瓦楞板	12 片		
電路材料包	12 包	60	720
雙槽電池盒(含鱷魚夾)	12 個	33	396
3 號電池	48 顆	15	720
透明膠帶	2 捲	35	70
發光二極體	10 個	7	70
電線(15cm、紅色)	1 束(50 條)	75	75
電線(15cm、黑色)	1 束(50 條)	75	75
保麗龍球(直徑 3cm)	1 包(12 顆)	20	20
保麗龍膠(30ml)	6 瓶	25	150